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琨一 2978988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014.86	1321.80			1321.8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14.86	1321.80			1321.8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我市全社会市场化粮食收购				完成				
	目标2: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增长率不低于10%				完成				
	目标3:		做好粮食安全市长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				完成				
	目标4:		“四无”粮油率保持在95%以上				完成				
	目标5:		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管理,确保质量合格、数量真实,满足政府宏观调控需要				完成				
	目标6: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政策,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完成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落实粮食安全市长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进一步增强考核精准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做好市直相关部门的协作,调动重粮兴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完成				
	任务2:		执行粮食收购政策,坚持市场化收购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统筹抓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市场化粮食收购工作,确保种粮农民“卖得出”;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健全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确保种粮农民“卖得好”;做好购销政策宣传,维护市场收购秩序,确保种粮农民“卖得顺”。加强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确保成交粮食顺利交易。				完成				
	任务3:		聚焦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认真做好夏粮、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强化储备粮油管理和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出库监管,抓好粮食收购、储存、出库三个重点环节的检测监管,切实守住粮食质量安全底线。完善救灾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制度,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化监管,依法严肃查处涉粮涉储违法违规案件,推进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				完成				
	任务4:		认真落实“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总要求,一体推进“三链协同”,加快推进主食产业化。加快推进淇南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军民融合”、东环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				完成				
	任务5:		按照应急物资储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及时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库存,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加快现代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保障能力,确保各类应急物资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完成				
	任务6:		引导系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盘活土地等存量资产,增加运营资本,构建“产购储加销”协作机制,拉长经营链条,增加市场销售份额,加大经营转型力度,强化内部成本核算与财务管理,提升企业活力,增强盈利能力。				完成				
	任务7:		落实“一岗双责”,压实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困难企业和改制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加大遗留问题的处置力度,维护职工正当权益,保持信访形势平稳。				完成				
	任务8:		深入领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重要论述精神,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粮食物资储备工作决策部署,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制定科技兴粮兴储、人才兴粮兴储实施意见,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教育培训活动,探索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完成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5	2.5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5	2.5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单位)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5	2.5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2. 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完整	1.5	1.5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单位）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1.5	1.5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	1.5	0	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10%	1.5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1.5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30%	1.5	0.45	部分单位当年未发生采购业务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5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1.5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5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1.5	1.5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5	1.5	
		绩效管理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事前评估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评估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事前评估完成率=已完成事前评估项目数量/部门（单位）应事前评估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100%	1.5	1.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单位）项目总数×100%。	100%	1.5	1.5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市长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预计组织3个工作组，对全市5个县（市）有关部门进行1次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100%	2.5	2.5			
			地方储备粮、油轮换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地方储备粮油规定轮换数	100%	2.5	2.5			
			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2.5	2.5			
			人才培养及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工作完成率	≥90%	开展各种教育培训活动≥5次	60%	2.5	1.5	因疫情原因部分教育培训计划未能开展		
			地方粮油储备工作完成率	100%	地方储备粮油符合储备规模	100%	2.5	2.5			
		履职目标实现	粮食收购质量达标率	100%	粮食质量不低于三级	100%	2.5	2.5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10%		≥10%	2.5	2.5			
			“四无”粮油率	≥95%		≥95%	2.5	2.5			
			地方储备粮油质量达标率	100%	粮食质量不低于三级	100%	2.5	2.5			
			粮油监管覆盖率	≥90%		≥90%	2.5	2.5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保护售粮农民利益	明显	最低收购价政策保障售粮农民利益	明显	7	7	
					保障粮油质量安全	明显保障		明显保障	7	7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明显保障					明显保障	7	7			
满意度	售粮农民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单位）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90%	7	7				
	粮储企业满意度		≥90%		≥90%	7	7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6.45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